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、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盘活资金，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荆灿”）与华宇政信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政信”）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《商业保理合同》，保理业务总额度为3亿元。同时，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——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荆灿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。

本次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——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提供3亿元担保，有利于杭州荆灿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保理费用按照市场情况定价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晓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周台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